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張鳳
被告 陳嘉怡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法官 余珈瑤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婉君